

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:

榕环评〔2025〕2号

福建省福州外贸食品冷冻厂有限公司报送的《益风发展备用冷冻厂地块（福建省福州外贸食品冷冻厂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等规定，并征求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和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意见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益风发展备用冷冻厂地块（福建省福州外贸食品冷冻厂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备站）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益凤村益凤物流园区西侧的发展备用地（原种鸡场地块），项目新建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 $50\text{m}^3 \times 4$ 台（含残液储罐1台），总容积 200m^3 ，供气量9000吨/年，配套装卸液化石油气槽车、灌装钢瓶及设备和管路布置；配套相应能力的公共设施和建（构）筑物以及站区综合管线等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是可行的。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营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、风险防控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储罐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控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，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的表A.1的相应规定。

（三）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机械、设备及装置，采用低噪声生产工艺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，石油气残液、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收集、贮存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。报废钢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，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转移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23号）相关规定。

(五) 对储罐区、灌装间、危废暂存间等分区防渗，储罐区配套设置围堰并做好防腐、防渗处理。建设容积不小于 270m³的应急事故池，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充分衔接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，并与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总量 ≤ 3.0106 吨/年，项目投产前应取得 VOCs 总量指标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我局委托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竣工后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。

